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62號

抗 告 人 侯 尊 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1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234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臺北地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2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（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另經本院裁定駁回），乃抗告人迄114年2月25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徒以其聲請訴訟救助案尚在抗告程序，以及因搬家或經濟、精神壓力而未及繳納裁判費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4 法官 吳 青 蓉

05 法官 賴 惠 慈

06 法官 林 慧 貞

07 法官 許 紋 華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